**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諮詢文件 意見書**

1. **引言**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4月發表諮詢文件，就法庭應否獲立法賦予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原告人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等事項，諮詢公眾意見。

本會歡迎當局就上述議題展開公眾諮詢。人身傷害個案涉及受償人經歷傷害後理應獲得合理公平的金錢補償，以應付其因事件帶來現在及未來的損失，因此完善機制準確計算賠償金額，對原告的受償人及被申索的被告人均非常重要。特別需要指出的是，人身傷害個案的受償人均是已面對人身上的傷害，並被法庭裁定被告人需對受償人的傷害負上法律責任；受償人一般均處於弱勢，未來金錢損失的計算及賠款方法，均需特別考慮到受償人困難的情況。為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是次法改會就課題進行公眾諮詢並提交報告後，儘快檢視並修訂現行法例，以落實有關建議。

 按現行法律和法庭評估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的方式，法庭大多被迫運用司法直覺，作「水晶球預測」，當中無可避免被認為出現不精確及不科學，特別是就未來金錢損失的判定的款額不是太少、便是太多。特別是近年全球投資回報率甚低，本港法官亦曾於*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一案中，就早年高達4.5%的推定回報率作出批評，認為假定的回報率並不能達致及不切實際；及後更訂出一系列的折扣率，以便與未來招致的開支持續期相對應。

以下本會將按諮詢文件的提問逐一作出回應如下：

**問題 1**：儘管有需要進一步探討各方面在運作上的可行性，但作為原則而言，法庭應否獲立法賦予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

**回應1：從原則上而言，本會同意推行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人身傷害個案中有關未來金錢損失的賠款。由於原告及被告雙方不一定能夠就支付未來金錢損失的賠款數額及賠償方式達成共識，因此，本會同意法庭應獲立法賦予的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然而，法庭獲賦予以上權力後，並非必然需要判定以按期付款令支付賠償，法庭亦應賦予裁量彈性，容許根據案件的性質，在有需要時維持以一次過整筆的款項支付賠償。**

1. **對於計算損害賠償中有關折扣率的意見**

按照本港現行的法律規定，法庭所評估的損害賠償，必須是一次過整筆支付，只有在符合條件而可獲判暫定損害賠償的個案才獲例外的安排。一次過整筆支付賠償，對於原告人和被告人均各有利弊，簡要表述如下:

|  |  |  |
| --- | --- | --- |
| **一次過整筆****支付賠償** | **對原告人(或受償人)** | **對被告人** |
| **好處** | * 可一次過獲得因預估未來損失而帶來的可觀金錢
* 有更大財務彈性決定如何運用整筆賠償
* 有更大財務自由獲得因投資帶來額外的收入(但亦因投資而帶來額外的損失)
* 一次過獲得賠償，法律程序上帶來終局決定，免卻日後再次因賠償金額而對簿公堂的精神壓力和財務開支，亦減少日後因索取賠償，而被告人不履行引致的精神壓力和財務開支
 | * 可一次過付清因事故須向受償人付出的金錢，減少財務負擔的不確定性，有利財務風險控制
* 不需要為受償人未來不可預計的新增損失負上額外財務責任
* 一次過獲得賠償，免卻日後再次因賠償金額而對簿公堂的精神壓力和財務開支
* 為法律程序帶來終局決定
 |
| **壊處** | * 賠償金錢金額可能低於未來日後實際所需開支(特別是醫療開支和護理開支)
* 計算賠償預期的投資回報率或比實際為高，導致受償人實際所得的賠償金額為少，未能應付生活開支
 | * 或可能高估了原來的賠償額，導致過度賠償(特別是投資回報高於預期的時候)
* 原告人日後健康康復進度較預期理想，又出現過度賠償的情況
 |

為確保法庭判定涉及未來的賠償更準確地反映實際需要，諮詢文件亦嘗試參考各國推行按期付款的法律規定，以供香港借鏡。事實上，諮詢文件指出，按期付款支付賠償對於原告人和被告人均各有利弊，闡述如下:

|  |  |  |
| --- | --- | --- |
| **按期付款支付賠償** | **對原告人(或受償人) 的好處** | **對被告人的壊處** |
|  | * 使法庭無需確定一些無法估量的因素，並簡化了涉及這些爭議事項的訴訟論點。
* 終身提供穩妥和穩定的持續入息，令原告人更安心。
* 若與指數掛鈎，則判給的損害賠償可貼近應付開支所需實際支出，更能達致回復原狀目標。
* 使原告人免受關乎投資回報、價格變動和折扣率準確度的風險。
* 可與指數掛鈎以顧及通脹，並且可予更改，以顧及原告人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改善情況。
* 原告人一旦早逝，他的遺產也不會增添意外之財。‍
* 對於預期壽命已遭縮短的原告人來說，按期付款令其申索加快解決。
* 可限制獲判給的款項遭家人耗散的風險。
 | * 原告人終其餘生也要「永遠依靠」被告人，對被告人財政影響大，但亦可能影響原告人的心情。
* 按期付款未能為案件帶來終局的決定。
* 被告人或須為未來損失作的任何賠償進行撥備，以支付未有預見的或有事件。
* 由於涉及更保守的儲備金安排和額外的營運開支，按期付款令會增加整體保險成本，不利保險公司營運。
 |

綜觀而言，本會認同須建立對原告人及被告人更準確公平的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制度。**本會認為，一次過整筆支付賠償或按期付款支付賠償制度亦各有優劣，為促進雙方溝通，法院介入前，必須容讓雙方能嘗試商議並共同選擇採取那一種賠償方式，只有在雙方討論不果後，獲法律賦予裁決權的法院才可行使權利主動裁定支付賠償的方式及具體安排。**

諮詢文件指出，在傳統上，損害賠償是以整筆款項方式判給，而基於加速收款的原因，假如該整筆款項未作任何扣減，原告人便可能獲得過度補償，因此必須訂立折扣率作某百分比的扣減，以反映一筆過獲得大筆金錢的原告人手上可用作投資以產生收益。為檢視香港使用折扣率的情況，諮詢文件臚列出各國如何計算折扣率。

**本會認為，原告人因人身傷害中獲得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其手上獲得大筆金錢，雖然可用作投資以產生收益，但與被告人應就人身傷害案件導致金錢損失而需負上的金錢責任，兩者不一定有必然關係；因此，在考慮折扣率的時候，除了要不時顧及投資環境變化及市場波動等經濟金融因素，也應假定大多數處於弱勢的受償人均不是專業投資者，因而須盡量降低賠償的折扣率以確保受償人獲得足夠賠償。無論如何，由於市場變化及波動日趨難以預測，本會認同須立法賦予某個主管當局負責不時檢討及釐定扣折率等，以達至與時並進的效果。**

另一方面，除了折扣率的考慮，法庭在計算未來金錢損失賠款時，應一併考慮通脹率，以維持原告人獲得有關賠償之金錢的購買力。因此，若原告人選擇一筆過領取賠款，法庭可參考裁決當年最新的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總賠款金額。若原告人選擇（或由法庭裁定）以按期付款支付賠償，則法庭可按不同付款年期之時的消費物價指數計算，調查實際賠償金額。至於是否採取綜合物價指數，抑或是採用反映較低、中等和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的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可再交由公眾在未來立法細節中作進一步討論。

為此，本會就以下問題回應如下:

**問題2:**

(1) 應否賦權某個主管當局，負責訂定和定期修訂一個或多於一個推定淨投資回報率(折扣率)，而上述比率是應用於所有人身傷害個案中的損害賠償評估，特別是為不同期間的未來損失和所招致的開支評估未來金錢損失而選取一個或多於一個乘數時所用。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應否作為該獲賦權主管當局。

(3) 就折扣率的訂定、檢討的頻密度和經如此訂定的折扣率的發布方式等事宜，該獲賦權主管當局應諮詢哪些持份者。

**回應2 : 本會認為需要賦權某個主管當局，負責訂定和定期修訂一個或多於一個推定淨投資回報率(折扣率)，而上述比率是應用於所有人身傷害個案中的損害賠償評估。至於其他相應具體安排，政府在進行立法工作時應再詳加作出諮詢。**

1. **就申索款額及申索性質考慮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適的意見**

本會同意，按期付款令並非適合於所有申索項目，例如: 過去損失的入息、已招致的開支等，然而，對於涉及絕大部份有關未來任何損失帶來的申索，總體而言理應包括其中，除了是小額申索，因涉及不成比例的行政費用除外。不然，一個合理的申索人，在通盤審度其個人利益下，理應不會為僅高於小額申索上限的未來損失，申請按期付款令；若然原告人作出申請按期付款令，相信亦要容讓法庭作最後裁決。

此外，在申索性質而言，按期付款令主要涉及未來損失，有關安排雖特別適合於未來照顧、醫療需要、住屋需要、乃至就學期間不確定的兒童受養人之賠償而言，甚為重要。然而，為求確保按期付款令讓更多涉及不同申索性質的申索人受惠，本會認為未來立法不應限制某性質的申索使用按期付款令。

為此，本會就以下問題回應如下:

**問題3:**

(1) 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是否應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

**回應(1): 本會認為法庭獲賦予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惟有關權力之行使，必須先行透過當事各方意見商討後作出；若當事各方未能達成共識下，獲賦權的法庭才可以裁定是否判給按期付款或一筆過付款。**

(2)應否全面賦予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以在其認為公正和公平的情況下行使，還是這項權力應限於涵蓋特定類別的人身傷害個案，而若然如此又如何界定有關的個案類別。

**回應(2): 本會認為應全面賦予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以在其認為公正和公平的情況下行使，並無必要將這項權力，限於涵蓋特定類別的人身傷害個案，從而讓更多不同類別案件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均能受惠於按期付款安排。**

(3) 法庭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是否可以在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涵蓋未來金錢損失的所有項目或只涵蓋其中某些項目;如屬後者，則按期付款可否涵蓋在當事各方同意範圍內的所有其他損害賠償項目。

**回應(3): 本會認為若當事各方若未能就賠款安排達成共識後，獲賦權的法庭在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時，可以在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涵蓋未來金錢損失的所有項目或只涵蓋其中某些項目。**

1. **可予更改的付款令**

**問題4**

(1) 應否讓法庭應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覆核原來的按期付款令。

**回應(1) : 本會認同應容許法庭，應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覆核原來的按期付款令，以適時回應案件在未來的變化；然而，為維持裁決的穩定性及可預期性，只有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法庭才能接納就原有的按期付款令提出的覆核申請。**

(2) 如應該的話，應根據甚麼情況覆核按期付款令，有關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因作出原來命令時已預見的醫療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改善情況，而在未來照顧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轉變，並已在該命令中訂定與惡化或改善情況的性質相關的特定準則，以及可申請覆核的期限；

(b) 改變生活的特殊情況，而若然如此則該等情況為何；及

(c) 對可容許的申請覆核次數及延展覆核期限的限制。

**回應(2): 本會同意但亦只限於以上(a)項的情況，以及(b)提及改變生活的特殊情況(例如：原告人決定長期離港生活、移民、原告人子女已長大成人不需要原告人支持其生活等)。至於對可容許的申請覆核次數及延展覆核期限的限制均不應設限，相信申請人會考量有關申請覆核是否必須而作出決定，最終是否可獲成功覆核或延展覆核期限，則由法庭裁決。**

(3)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償人提早死亡而終止支付，該受償人的受養人應否獲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額是已故受償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會從他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養人的，並且就該筆款額，該受養人沒有從該付款方或任何曾須對或可能須對該受償人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收取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回應(3): 本會同意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償人提早死亡而終止支付，該受償人的受養人應否獲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而有關申索的支付方式亦可以由雙方商討是否採用一筆過支付，或以按期付款。**

(4) 現有的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否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應否適用於涵蓋暫定損害賠償(雖然技術上兩者可以並存)。

**回應(4): 雖然現有的暫定損害賠償機制在技術上可與按期付款令並存，但具體而言，若按期付款令適用涵蓋暫定損害賠償，現有的暫定損害賠償機制存在意義已不大，可予以廢除。**

1. **如何建立穩妥的付款機制**

諮詢文件曾指出本港現時欠缺相類似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的保障受償人合法權益。為確保受償人不會因任何潛在的不良後果而受到影響，本會同意當局仿傚英國，設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如某財務機構不能遵從按期付款令作出付款，受償人理應可獲計劃協助，以獲得付款。

**問題5**

(1)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應否考慮有關付款是否穩妥。

**回應(1): 本會認同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應否考慮有關付款是否穩妥。**

(2) 為確保按期付款足夠穩妥而應有的提供資金選項。這些選項可包括但不限於:

(a) 由保險人、政府或有相當財力的法定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自行提供資金;

(b) 獲政府或法定保障計劃的擔保作為支持而自行提供資金;及

(c) 採購年金或相類的投資產品，以提供有保證的持續入息。

**回應(2):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應確保有穩妥而應有的資料選項，選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a)、(b)及(c)，當中尤以(b)較為可取，即獲政府或法定保障計劃的擔保作為支持而自行提供資金。一方面避免保險業界表示因要確保履行未來不可預知的按期支付賠款而大增保費，同時亦可為受償人提供取後的財政給予的支援。相比而言，選項(a)或會引發保險加費問題、納稅人或立法議員反對，選項(c)或因香港年金或相類似的投資產品發展未足夠成熟，難以提供足夠資金支援。**

(3) 除政府部門外，是否有其他被視為財務上穩健的機構及組織(不論是藉法規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可以作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

**回應(3): 除政府部門外，當局亦可將上述提及的金額服務補償計劃，授權予另一機構或組織，作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

**二零一八年八月**